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gsfunds.com.cn）发布了《关于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为便投资者充分了解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现发布本次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32,以下简称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本公司，基金担保人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50号），于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进行募集，并于2016年4月6日正式成立。根据《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保本期为三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2016年4月6日）起至3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3个公历年后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6年4月6日起至2019年4月8日止。

鉴于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且本基金不满足作为法律法规规定的避险策略型基金继续运作的条件，为此，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非避险策略型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名称为“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转型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基金名称、基金投资、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将按照由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拟定的《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一、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安排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即2019年4月8日及2019年4月9日至 2019年4月11日。本基金将于2019年4月8日至 2019年4月11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到期操作期间的交易时间里，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进行到期选择。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在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到期操作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选择如下到期操作方式：

（1）赎回基金份额；

（2）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非保本的“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二、转型为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安排

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结束日次日，即2019年4月12日起，“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转型为 “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将于该日生效，原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于同一日失效。

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基金费率、收益分配、销售机构及其他具体操作事宜按照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进行运作，详见刊登在 2019年4月2日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转型为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收益水平相应会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转型后的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再属于保本基金或避险策略基金，与转型前的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高于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可以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咨询有关详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日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4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4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4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4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A /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73 / 00677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 （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 （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当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划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和赎回费，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元）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M （ 100万	0.40%
100万 ≤ M （ 300万	0.30%
300万 ≤ M （ 500万	0.20%
M ≥ 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申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当日累计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详见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本基金A、C类份额均收取赎回费，具体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 30日	0.10%
Y ≥ 3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与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505;B类000506）、国寿安保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613）、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68;C类000669）、国寿安保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895）、国寿安保聚宝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096）、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241）、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72）、国寿安保稳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45,C类002309）、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931）、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826）、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21）、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48）、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76）、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32）、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720,C类002721）、国寿安保安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285）、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131）、国寿安保安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3514）、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3422,B类003423）、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225,C类004226）、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4318,C类004319）、国寿安保稳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279,C类004280）、国寿安保稳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258,C类004259）、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301,C类004302）、国寿安保安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629）、国寿安保稳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405,C类004406）、国寿安保目标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4818,C类004819）、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043,C类005044）、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75）、国寿安保稳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60,C类004761）、国寿安保华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83）、国寿安保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99）、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919）和国寿安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7010,C类007011）之间的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及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 （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或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规则调整前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其他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6.3 重要提示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请仔细阅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等文件。本公告未尽事宜均以上述业务规则和协议为准。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办理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1）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层

直销电话:010-50850723

直销传真:010-50850777

客服电话:4009-258-258

网址:www.gsfunds.com.cn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e.gsfunds.com.cn/etrading/

（2）其他销售机构

1）开通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君德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开通日常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君德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直销中心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8年12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进行查询。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113 证券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9-028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矮凳桥92号东日大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3,118,1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6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作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车磊、独立董事李根美、独立董事鲁爱民因公事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谢小磊先生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管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830,500	99.8583	287,675	0.1417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830,500	99.8583	287,675	0.1417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830,500	99.8583	287,675	0.1417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825,000	99.8556	293,175	0.1444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830,500	99.8583	287,675	0.141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830,500	99.8583	287,675	0.141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新增经营范围暨修订《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830,500	99.8583	287,675	0.1417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号:4 议案名称:《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02,807,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200	5.5416	293,175	94.4584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7,200	29.9130	40,300	70.087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252,875	10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700	7.3137	287,675	92.6863	0	0.0000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700	7.3137	287,675	92.6863	0	0.0000
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700	7.3137	287,675	92.6863	0	0.0000
4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200	5.5416	293,175	94.4584	0	0.0000
5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700	7.3137	287,675	92.6863	0	0.0000
6	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2,700	7.3137	287,675	92.6863	0	0.0000
7	关于新增经营范围暨修订《章程》的议案	22,700	7.3137	287,675	92.6863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特别决议议案7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声、孔舒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东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9-031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一、自2019年3月7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应当披露的交易的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须做出相应披露。2019年3月7日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已逐一披露，现就2019年3月7日起相关情况进行披露。自2019年3月7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1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2.90%	2019年3月7日	随时支取	500.00
2	雷霆互动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9年3月7日		3,600.00
3	雷霆股份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9年3月7日		750.00
4	吉游社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9年3月7日		1,500.00
5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9年3月8日		400.00
6	海南博约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				2019年3月19日		430.00
7	雷霆互动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9年3月19日		200.00
8	雷霆娱乐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9年3月19日		1,000.00
9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9年3月21日		3,550.00
10	雷霆互动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9年3月26日		2,000.00
11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9年3月29日		390.00
12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9年3月29日		300.00
13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9年4月2日		1,000.00
14	雷霆互动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18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70%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5月9日	8,000.00
合计								23,620.00

说明:

1、雷霆互动:指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2、雷霆股份:指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控股子公司;

3、吉游社:指吉游社（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间接控股子公司;

4、海南博约:指海南博约互动娱乐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间接控股子公司;

5、雷霆娱乐:指深圳雷霆数字娱乐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全资子公司;

6、深圳雷信:指深圳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间接控股子公司。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公告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22,93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二）雷霆互动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于2019年3月15日签订的共赢利率结构2518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0

债券代码:150289 债券简称:18东证0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